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 公告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
- (2) 委任董事
- (3) 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
- 及
- (4)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本公司的執行總裁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黃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本公司深圳辦事處被兩位自稱中國深圳市公安局的人士帶走。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就核實有關事件作出必要查詢。

由於事件的原故，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梁先生及朱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及
- (iii) 公司將成立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活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事件作出另行通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的執行總裁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黃勇先生「黃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本公司深圳辦事處被兩位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公安局的人士帶走（「事件」）。

本公司自事件後一直未能與劉先生及黃先生聯絡，現時正透過不同渠道以獲取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包括聯絡劉先生及黃先生的家屬及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就核實有關事件作出必要查詢。如有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條例的要求再刊發有關事件的公告。

按董事會所知，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沒有被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調查或通知將進行調查，亦沒有任何本集團內的董事或管理層（劉先生及黃先生除外）被進行查問，或被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調查。因此，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認為事件是與本集團有關仍然過早。

由於事件的原故，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梁永昌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梁先生及朱偉偉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及(iii)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臨時管理委員會」或「委員會」）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活動。

#### 委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5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融資、國際業務及投資者和媒體關係活動。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初加入本公司，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3年豐富經驗，曾協助多間大中華地區公司籌集債務及股本資金，尤其擅長為能源及基建項目籌集資金。梁先生曾任職的投資銀行包括雷曼兄弟、巴克萊資本及培基證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為日本日聯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梁先生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資格，並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梁先生持有2,622,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6%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簽署僱傭合同，本公司並沒有因為梁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故並無指定任期。

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及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

梁先生與朱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梁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國內融資及資金管理的業務。

為確保集團的日常運作不受事件的影響，公司將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由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領導。委員會將監察集團日常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委員會將包括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及由主要職能部門，包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財務、項目發展、企業管理、安全及生產營運、採購及工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副總裁及/或總經理組成。

董事會相信委任梁先生與朱先生成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及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可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暢順。儘管事件之發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保持正常運作。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事件作出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雲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